

敏實科技大學智慧生活應用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9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2月23日院課規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1月16日院課規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1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為整合課程規劃及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以院長、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院長並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各系推薦委員一人參加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因議事需要邀請校內、校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討論下列事項：
一、院共同課程之規劃與執行
二、學系課程之互補與整合
三、教學品質之評量與改進
四、其他課程規劃相關事宜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或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